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劃一的十四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修訂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ii)透過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事項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聯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楊許萍女士及鍾水榮先生。